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紀芷勳
電話：02-27320800#702
傳真：02-27320503
電子信箱：terctaipe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09600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助有妥瑞症之特教學生及促進特教學生的心理健康 研習實施計畫 掛網1份
(5022796_10960076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協助校園中有妥瑞症之特教學生
及特教學生的心理健康促進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校教師協助患有妥瑞氏症特教學生之知能，以及
促進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對青少年憂鬱症之認識，提高教
師對潛在有憂鬱徵狀特教學生心理健康之敏感度，俾利協
助特教學生生活適應，故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0分至16時
40分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中2棟2樓視聽教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研習至多錄取 140 名，遴選順序如下。

1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之特教教師。

2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對本研習有
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完成報名並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將核發

景興國中 1091023



PSAA1096007252



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- 三、報名時程及方式：請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網址為 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北市研習字第 1091020099 號)並完成校內薦派。請於 11 月 20 日後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，未錄取者，恕不開放參與研習。
- 四、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- 五、校內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；並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及口罩進出校園。
- 六、有關本研習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 27320800#702 紀芷勛老師、712 蔡孟綺老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